

# 【修訂長榮立榮航空回程免改票互搭之作

## 業辦法】

致 各大代理：

2020 年 06 月 01 日 (含) 起開立之長榮(695)立榮(525)機票全面適用本作業辦法  
相關作業如下：

1. 開票地點：不限。
2. 開票日期：2020 年 06 月 01 日(含) 以後開立
3. 適用航點：
  - a. 下述相同城市不同機場之航班可互搭，
    - Ø 東京(成田/羽田)
    - Ø 首爾(仁川/金浦)
    - Ø 上海(浦東/虹橋)
    - Ø 台北(桃園/松山)
  - b. 香港與澳門可互搭。
4. 艙等：除 I/R/E/X/N/G CLS 以外，其餘 RBD 皆適用。
5. 票種：除團體票及各類折扣票(如 ID/AD/DM 等等)以外，其餘票種均適用。
6. 施行辦法：
  - a. 回程航段改訂與原票相同日期、訂位艙等(RBD)及上述適用航點之長榮/立榮航空承運航班(聯營航班不適用)，機票毋須改票並毋須收取費用。
  - b. 回程航段改訂之上述適用航點，若日期及訂位艙等(RBD)與原票不同者，皆需依票價規範重新計價改票，並補足票價差、稅差及改票手續費。
  - c. 回程航段亦可直接至機場候補，同日期、艙等(cabin)及上述適用航點者，毋須改票並毋須收取費用；日期不同者須支付改期手續費。為避免產生未登機費，不搭乘之原訂機位請務必於班機起飛前取消。
  - d. 持商務艙機票回程改搭商務艙以下艙等或持豪華經濟艙機票回程改搭經濟艙，視同自願降等，恕不退還價差。

7. 使用限制：凡機票註明航班限制則不適用，例如「Inbound valid on BR(B7)XXXX only」或「No Interchange applied」。
8. 機場稅(不含燃油附加費)：請於票務櫃檯或機場候補時收取。

**注意事項：所有啟程航班均不適用於上述作業規範，僅適用回程航班**

**特此通告**